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359 公司简称:东珠生态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章建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71,939,974.63	5,969,226,963.30	1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0,535,031.71	2,926,293,293.54	8.6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50,117.32	-534,124,105.19	16.9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53,804,892.08	1,369,466,809.30	2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679,510.26	247,305,530.15	4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526,260.45	242,673,947.58	4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8	10.94	增加0.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78	39.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78	39.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9.95	-6,777.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134.13	1,865,96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5,119.45	5,379,933.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96,299.04	-1,085,867.61	
合计	2,245,694.59	6,153,249.8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46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席惠明	121,226,000	38.04	0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浦建芬	31,136,280	9.77	0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上海福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9,200	4.07	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席晨超	11,056,780	3.47	0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8,900	3.26	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7,524,429	2.36	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燕玲	4,899,900	1.54	0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4,134,382	1.30	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620,000	1.14	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180,000	1.00	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席惠明	121,2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226,000
浦建芬	31,136,280	人民币普通股	31,136,280
上海福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79,200
席晨超	11,056,780	人民币普通股	11,056,780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88,9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7,524,429	人民币普通股	7,524,429
谢燕玲	4,8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9,9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4,134,382	人民币普通股	4,134,38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席惠明、浦建芬、席晨超为一致行动人。席惠明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席惠明与浦建芬为夫妻关系,席惠明、浦建芬与席晨超分别为父子、母子关系。本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58,168,000.26	1,059,071,742.74	-47.30%	主要系报告期部分募投资金使用及经营投入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186,421.41	4,233,500.00	69.75%	主要系本期末未到期且未支付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存货	8,671,059.31	2,981,102,277.98	-99.71%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4,141,733,241.49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且在建项目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固定资产	26,607,692.41	19,760,713.21	34.65%	主要系购入销售用房产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37,477.80	15,031,282.45	49.94%	主要系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合同资产的损失准备的影响数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9,383,993.00	-31.94%	主要系购入销售用房产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286,241,827.00	123,767,835.00	131.27%	主要系报告期已支付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1,753,804,892.08	1,369,466,809.30	28.06%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总成本	1,317,611,775.48	1,063,900,829.15	23.85%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增长且释放规模效应所致
营业成本	1,228,179,497.54	989,434,922.18	24.13%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	38,211,848.07	24,801,127.81	54.07%	主要系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312,341.66	-7,478,486.31	55.71%	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865,960.90	645,660.01	189.00%	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12,158.72	-11,565,483.22	72.17%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423,526,852.73	299,459,775.67	41.43%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增长且释放规模效应所致
所得税费用	65,640,157.59	45,847,792.84	43.17%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所得税随利润的增加所致
净利润	357,879,917.71	253,590,624.76	41.13%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增长且释放规模效应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2020.1-9月)	上期发生额(2019.1-9月)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7,598.80	318,008.01	304.90%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所得税返还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54,829.00	108,014,729.57	45.31%	主要系本期收回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收回对外投资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0,009.11	24,332,536.93	-77.89%	主要系上期雪浪科研基地、研发中心建设支出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728,000.00	47,796,000.00	33.33%	主要系报告期分配股利较上期多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24.01元/股调整为23.81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22.57元/股调整为22.37元/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建良

日期: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7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预中标大汶河中游高新区段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大汶河项目”)。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人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大汶河中游高新区段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招标人: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泰安市徂汶景区;

(2)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大汶河中游高新区段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颜张坝湿地工程、颜张坝湿地边坡工程、颜张坝南段东侧边坡绿化工程、泉林坝湿地工程、泉林坝湿地边坡工程、河口湿地工程、龙游路大桥四个角工程;萧韶凤仪、鹤鸣九皋、汶篑拱岳、汶原野趣景观及配套工程;环湖路工程;公共卫生间及环湖道路照明工程;

(3)中标价:壹亿柒仟柒佰捌拾捌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壹角捌分(¥177,882,858.18元);

(4)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6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现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混凝土签约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方

项 目	2020年第三季度	较上年同期变动
签约量	3,668.72	44.05%
销售量	1,514.12	19.61%

二、重大项目签约情况

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签约量超10万方以上的重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方

序号	施工地点	项目名称	签约量
1	湖南	中建三局总承包中南分公司长沙区域各项目	60.00
2	江苏	中建五局华东公司溧水片区项目	50.00
3	江苏	中建五局溧水片区项目	50.00
4	湖北	中建科工武汉区域商品混凝土集中采购合同	50.00
5	江苏	中国电建南京“兴智中心”东、西片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	40.00
6	山西	中建五局山西地区2020年度商品混凝土集中采购合同	40.00
7	江苏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分公司南京区域2020年商品混凝土联合集中采购合同(浦口)	33.00
8	江苏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分公司南京区域2020年商品混凝土联合集中采购合同(六合)	33.00
9	海南	东方市十所村整体搬迁安置项目EPC总承包	30.48
10	安徽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合肥区域商品混凝土联合集中采购合同	30.00
11	贵州	贵安山水花溪(HI-05-01-H/HI-05-1-H)地块项目	28.50
12	湖北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洪山院区建设项目	27.00
13	湖北	鄂州航空都市区安置小区项目(A1、A2、A3地块)	25.00
14	青海	青海加西公路项目	25.00
15	云南	昆明宝能滇池九玺花园项目	24.77
16	广东	广州佳兆业乌洲村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4.00
17	柬埔寨	金边南三环线项目	23.40
18	四川	天府恒大文化旅游城童世界乐园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23.00
19	湖北	武汉融城开创经开144R2地块项目	22.00
20	贵州	贵安山水花溪项目	21.75
21	贵州	贵阳恒大足球场项目	20.00
22	海南	中建五局海口分公司海口片区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20.00
23	安徽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华东公司合肥区域商品混凝土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20.00
24	湖北	中建壹品宏泰阅江府项目	20.00
25	重庆	润泽科技产业园项目	20.00
26	天津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临港)	19.50
27	天津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西青)	19.50
28	四川	天府海创园1号地块项目	19.39
29	海南	南方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口片区项目	19.20
30	广西	威宁·青运村项目	18.00
31	湖北	正威科技新建商务、居住项目(022地块)	18.00
32	河南	中建五局河南公司豫东分公司商丘片区商品混凝土集中采购合同	17.20
33	广西	香港街二期总承包项目	16.40
34	四川	成都轨道交通17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土建四工区项目	15.53
35	山东	即墨和达熙园项目	15.10
36	安徽	蜀山区小庙镇西城菊苑安置小区项目工程	15.02
37	江西	赣州星洲闽达九玺项目	15.00
38	江西	赣州碧江新区生态路等市政工程一标段项目	15.00
39	贵州	贵阳地铁3号线十一标项目	15.00
40	云南	恒大林溪郡项目	15.00
41	云南	雅龙花园西地块项目	15.00
42	江苏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南京片区战略合作协议	15.00
43	广西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院相思湖校区项目	15.00
44	湖北	武汉铁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地区项目	15.00
45	湖北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武汉片区战略合作协议	15.00
46	湖南	龙湖高尔夫小镇项目	15.00
47	湖南	智能制造片区蓝月谷智能家电配套产业园项目	15.00
48	湖南	株洲万达广场,东部美的城公园里项目	15.00
49	河南	阳光商业中心项目	14.61
50	贵州	西南交通枢纽项目	13.79
51	陕西	中南大明宫DK-1项目	13.28
52	河南	和谐湖畔嘉园项目	13.20
53	云南	锦澜府项目	13.02
54	重庆	渝黔复线高速公路连接道工程一分部项目	12.49
55	山东	青岛青钢小镇二期工程	12.12
56	贵州	贵阳宝能科技城(宝创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10
57	四川	科学城天府科创园项目	12.00
58	广东	南沙片区新开项目	12.00
59	云南	云谷小镇8号地块二期项目	12.00
60	广西	北大客运中心地块项目B标段(6号楼~8号楼、12号楼、15号楼、16号楼、A号楼、B号楼及地下室B标段项目	12.00
61	新疆	乌鲁木齐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市政配套(T4航站楼~机场东站)机场东站	12.00
62	湖北	中建三局杨春湖核心区158地块住宅及小学项目(青山)	12.00
63	湖北	中建三局杨春湖核心区158地块住宅及小学项目(江岸)	12.00
64	四川	招商银行(二期)项目	11.90
65	江西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土建肆标项目	11.44
66	云南	昆明恒大文旅项目	11.42
67	江西	华润(南昌)青山湖万象汇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项目	11.40
68	重庆	重庆江北嘴国际金融中心T3-T4号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11.00
69	陕西	融创御河宸院DK-1项目一标段	10.77
70	陕西	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PPP项目	10.70
71	天津	天津康汇医院项目	10.56
72	山东	青岛东方迅达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高铁牵引变压器生产项目,二期商住一体写字楼项目	10.50
73	湖北	武汉融城开创经开144R2地块项目	10.50
74	江苏	南京芯豆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项目	10.44
75	四川	成都轨道交通17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土建二工区项目部	10.40
76	河南	商丘建业神火新筑项目	10.40
77	云南	昆明保利天汇苑项目	10.35
78	四川	科学城9号地块项目	10.24
79	贵州	贵阳恒大文化旅游城项目	10.19
80	新疆	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航站区市政配套工程)项目(B包)	10.18
81	贵州	贵阳恒大金阳新世界3#项目	10.15
82	陕西	绿地高铁新城二期项目2-B-2工程	10.05
83	四川	天府新区高康国际医疗城三期总承包	10.00
84	四川	成都天府医院项目	10.00
85	四川	麓云小区(东院)土建总承包工程	10.00
86	四川	华润二十四城九期项目	10.00
87	四川	蓝光.天府新区50亩项目	10.00
88	四川	传化北中心(成都传化智慧物流港)项目	10.00
89	福建	福州市正荣观江阙项目	10.00
90	海南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片区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10.00
91	海南	华侨城曦海岸2号3号地块项目	10.00
92	甘肃	兰州万达茂商业项目(G1901-11#地块)	10.00
93	广西	新叶城项目	10.00
94	江西	江西省洪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地区项目	10.00
95	江苏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六合片区项目	10.00
96	广西	柳州三合大道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0.00
97	广西	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01标土建2工区项目	10.00
98	天津	天津地铁七号线天塔站、大寺站、肿瘤医院站项目	10.00
99	湖北	武汉市轨道交通7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第一、五、六标段土建工程(第一标段)项目	10.00
100	湖南	环球未来城A20地块项目	10.00
101	湖南	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A区2期1标项目	10.00
102	湖南	金茂大厦项目	10.00
103	河南	中建五局郑州南面片区商品混凝土集中采购合同	10.00
104	河南	中建五局郑州西面片区商品混凝土集中采购合同	10.00
105	河南	中建五局郑州北面片区商品混凝土集中采购合同	10.00
106	河南	中建五局郑州东面片区商品混凝土集中采购合同	10.00
合 计			1,764.94

风险提示: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0—046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斐电子”)

2、被担保人:芯斐电子全资子公司芯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脉电子”)。

3、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芯脉电子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芯斐电子拟为其全资子公司芯脉电子提供保证担保,由芯斐电子对芯脉电子因与友尚香港有限公司、友尚股份有限公司、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最终母公司(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之所有关联企业(以下统称“大联大关联企业”)发生商业交易往来而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金额为4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8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2日。

4、被担保人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0月15日起未来十二个月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提供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以下简称“预计担保额度”)。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本次担保前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芯脉电子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26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芯脉电子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6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7,200万元。

本次芯斐电子为芯脉电子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前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芯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住所:香港新界荃湾柴湾角街66-82号金熊工业中心11楼G座

3、成立时间:2015年11月30日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

5、负责人:郑毅

6、注册资本:1,552万港元

7、与公司关系:芯脉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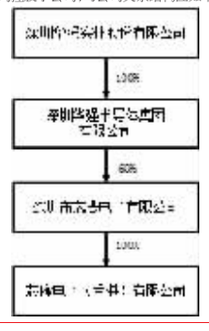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52.85	14,459.08
负债总额	17,986.30	9,964.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794.73	2,038.90
流动负债总额	17,948.69	9,881.20
净资产	5,366.54	4,494.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2020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2019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52.25	33,877.62
利润总额	946.76	1,326.86
净利润	800.46	1,107.93

9、芯脉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芯斐电子对芯脉电子因与友尚香港有限公司等大联大关联企业发生商业交易往来而产生的应付账款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2020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2日。

4、担保金额:4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800万元)。

5、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为芯斐电子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全面了解了芯脉电子的经营状况,并查阅了芯脉电子近期的财务报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芯斐电子为芯脉电子提供担保, 是为了进一步保障芯脉电子与友尚香港有限公司等大联大关联企业业务合作的顺利开展,符合芯脉电子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

本次担保的担保人(芯斐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芯脉电子)为芯斐电子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本次担保的担保人和被担保人都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芯斐电子为芯脉电子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85,629.711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45%; 本次担保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88,429.711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99%;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77,9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6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904,614.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上述款项已于2019年12月24日全部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拟将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南坪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转存至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截止2020年9月27日,公司已经将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南坪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转存至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截至2020年9月27日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00028119200237813	278,449,682.8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	631625969	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070102012001002134 8	0
合计				278,449,682.82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100028119200237813,截止2020年9月2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8,449,682.82元。该专户仅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未来若以闲置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者购买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须通知丙方并得到丙方的同意。甲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续存且不得质押,并通知丙方。

2、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猛、陈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甲方应确保其与本合同项下专户资金相关的自身交易合同及与之